

# 渭源县检察院:法治护航乡村振兴 “检察蓝”守护田间地头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眼下正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节,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立足乡镇农业生产实际,聚焦农资打假、种业保护、生产安全三大核心领域,以“产业链+检察官”工作模式为抓手,将法律监督、维权服务、法律宣传送到田间地头,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法治根基。

严打农资造假,筑牢生产安全防线。假冒伪劣农资是农业生产的“隐形杀手”,直接威胁粮食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驻村工作队联合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农药、化肥等农资产

品的资质证明、质量标识、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大家购买农资时,一定要认准‘三证一标’,也就是生产许可证、产品登记证、质量合格证和防伪标识,同时保留好购物凭证,这是维权的重要依据。”在田间地头,检察官结合制售假劣农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识别真假技巧。

强化种业保护,守护农业“芯片”安全。种业是农业的“芯片”,关乎农业稳产增产和农民长远增收。驻村工作队紧盯打造全国马铃薯良种第一县目标,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假冒伪劣、非法生

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守护本土优良品种安全。针对种业市场存在的“套牌销售”“无证生产”等突出问题,畅通种业维权渠道,设立种业保护举报热线,对群众举报的种业侵权线索快速核查、依法处置,切实保护育种单位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抓实生产安全,护航产业健康发展。农业生产安全涵盖田间作业、农机使用等多个环节,是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驻村工作队聚焦生产安全薄弱环节,在田间地头对农机操作、农药使用等重点环节,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

范,重点提醒农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农药,杜绝违规用药、过量用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落实“产业链+检察官”工作模式,提升法治服务质效。为打通法治服务农业产业的“最后一公里”,渭源县人民检察院驻村工作队认真落实“产业链+检察官”工作模式,组建由3名员额检察官、2名检察官助理组成的法律服务专班,建立“定期走访+即时响应”服务机制,随时响应群众和企业的法律咨询、维权求助。

贺鹏

# 定西中院举办“实干开新局 芳华耀陇中”主题读书会

近日,定西中院联合市妇联、市图书馆在该院联合举办“实干开新局 芳华耀陇中”主题读书会。

活动在该院干警诵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节选中开幕。诵读

者深情诵读《女人如花》《颂歌》《以我之声致敬了不起的她》等篇目,推荐分享了《我心归处是敦煌:樊锦诗自述》《正是橙黄橘绿时》《蒙曼女性诗词课——哲思》等书籍,传递新时代女性精神与成长力量。

市妇联、市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分别对读书分享会进行了点评,对活动的精心筹备和精彩呈现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寄语广大女性以活动为契机,保持阅读习惯,立足岗位,为地方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王萌

# 安定区法院推动“院长接访月”活动走深走实

为落实全省法院2026年“院长接访月”活动相关安排部署,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近期,安定区人民法院扎实开展一线接访工作,与群众近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贴心沟通,切实化解涉涉诉信访矛盾。

在接访过程中,该院领导认真倾听诉求,及时核查问题症结,从法理上耐心细致答疑解惑,从情理上平和疏导情绪,引导来访群众“信法不信访”,依法信访、理性维权。对现场能够解决的问题,当场给予答复解决;对于需

要进一步核实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限期办理,明确解决方法和时限,及时妥善处理,真正达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同时,对一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困难的来访群

众,依照法律或政策规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使其彻底息诉罢访。

下一步,安定区人民法院将以“院长接访月”活动为契机,持续健全完善接访工作机制,深入一线接访,以“如我在诉、如我在访”理念,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听民声、察民意、解民忧、办实事,努力让涉诉信访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杨天英



## 开启法治启蒙之旅 用心守护“蓓花”绽放

近日,陇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南安社区、华盛幼儿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为孩子们幼小的心灵埋下一颗敬畏法律、崇尚正义的种子。

彭喜平 摄



# 漳县法院妥善调处一起房屋租赁纠纷

近日,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一起多重争议交织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以柔性司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切实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案因出租权归属、先抵押后出租、转租效力及租金支付等多重争议叠加,双方矛盾积怨已久,前期多次自行协商均无果。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研判认为,此案若简单判决,可能加剧对立,后续还易陷入执行困局,难以真正实现实质解纷。在确认双方

均有尽快化解纠纷的意愿后,法官主动联系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工作过程艰难曲折,双方起先情绪对立激烈,原告主张被告无房屋所有权、隐瞒抵押事实构成欺诈,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

租金;被告则以受已故父亲委托出租为由,辩称其享有出租权,主张原告按约支付租金并拒绝解约。鉴于双方对案件证据存在较大争议,法官首先组织双方逐一对照证据、精细核算账目,厘清案件核心事实,再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逐一剖析合同签订及履行中的法律问题,明确双方权责边界,经过耐心释法析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认清自身法律责任,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李洁

# 渭源县法院全面打响“春季利剑”执行专项行动

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攻坚涉民生、涉金融、涉企等重点执行案件,依法兑现胜诉权益,彰显司法权威,渭源县法院自3月1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春季利剑”专项执行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坚持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攻坚,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靶向发

力,明确五大攻坚重点:涉民生案件、小标的案件、涉金融重点案件、涉企案件、拒执惩戒案件。行动部署阶段,该院相关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项行动启动会,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执行庭全体干警参会。会上,详细解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体干警强化攻坚意识、凝聚

辆、执行干警14余人,排查走访13处,依法查封车辆10台、房产1套;执行完毕案件1件,促成执行和解案件9件,累计执行到位12.7万元,专项行动初见成效。

下一步,渭源法院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不断深化智慧执行应用,健全警法联动、跨域协作机制,扎实推进“春季利剑”专项行动。同时,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维护司法权威的同时,兼顾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魏海霞

# 通渭县法院:解读新治安管理处罚法 筑牢校园法治防线

近日,通渭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法治副校长履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走进该县三中校园,聚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未成年人条款进行深入解读,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讲座。

讲座伊始,宣讲人员指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是该法实施近二十年来的系统性完善,其中未成年人条款坚守教

育、感化、挽救方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构建起保护不纵容、关爱不溺爱、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的制度体系,旨在为新时代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坚实法治屏障。

宣讲中,宣讲人员结合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真实案例,通过剖析具体案例及法律后果,明确强调“法律保护青春,但不保护任性”,彻底打破个别未成年人将“未成年”当作“护身符”的错误认知。同时,解读了新法确立的分

层分类、权责清晰的法治框架,包括明确责任年龄、优化拘留执行规则、强化矫治教育措施以及压实监护人法定责任,强调法律对屡教不改、情节恶劣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法行为人将依法予以惩戒,杜绝“一放了之”。

宣讲中,新法紧扣社会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问题,新增多项针对性条款,“学生欺凌”首次正式入法,明确了殴打、侮辱、恐吓等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终结了“校园欺凌是孩子间打闹”的片面认识。同时,新法严厉打击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引诱吸毒等犯罪行为,并通过扩大监护人到访范围、建立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等程序规定,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讲座最后,宣讲人员向全体同学提出五点殷切希望:知法于先,守住行为底线;守法于行,远离违法风险;拒绝欺凌,做友善的守护者;敬畏规则,懂得责任与担当;向阳成长,争做时代新人。同时,勉励同学们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触碰法律红线,遇到欺凌勇敢求助,以法治为帆,在阳光下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慕明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来源:中国人大网

# 岷县法院:春风送法进校园 法治阳光护少年

近日,岷县人民法院梅川法庭应邀走进梅川镇第一中心小学、第二中心小学,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年龄特点与法治需求,精准开展两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聚熊行为边界,为成长筑牢安全防线。在梅川镇第一中心小学的以“规范日常行为,远离不法侵害”为主题的法治宣传讲座上,主讲人立足“校园内”与“校园外”两个维度,分层讲解学生面临的常见风险;在校外,重点剖析交通安全隐患、轻信陌生人、网络沉迷及诈骗等问题;在校内,结合典型案例分析嬉戏打闹引发意外伤害、校园欺凌、故意毁坏财物等行为性质与法律后果。通过剖析行为背后的心理动因与社会诱因,引导学生深入思考“何种行为可能触碰法律红线”,并传授面对侵害时的预防措施与求助路径,帮助学生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下一步,梅川法庭将持续聚焦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以孩子听得进、喜欢听的方式,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推动法治理念在校园里落地生根,用司法温度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龚兴君